**关于在离退休教职工中征集**

**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标识的通知**

各位离退休教职工：

根据学校120周年校庆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，现向离退休教职工征集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标识设计方案，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标识应用范围**

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专题网站、宣传报道、相关文创产品等。

**二、设计要求**

1.应充分体现北师大百余年的优良传统和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的精神内涵，体现鲜明的北师大文化特征和120年校庆主题，寓意深刻、特色鲜明。

2.形式简洁、色彩明快、富有创意、易于识别与传播。标识的文字释义表达清晰，简明扼要，字数在500字以内。

3.投稿作品须为原创作品。

4.设计方案须提供：（1）A4规格黑白稿、彩色稿（注明CMYK色值）电子版，文件格式JPG，分辨率300 dpi。（2）设计理念说明或内涵注释（500字以内）。（3）并附矢量源文件，文件质量小于3M。

5.需要使用北京师范大学“标识”、“标准字”时，以“北京师范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”为准，标准图案下载地址：

<http://xcb.bnu.edu.cn/fwzn/xzzx/index.html>

**三、投稿方式与截止日期**

1.投稿者需填写、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征集作品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《情况表》和设计方案发送电子邮件地址：

ltxgzc@bnu.edu.cn，邮件主题填写为“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标识征集”。所征稿件由离退休工作处统一上报学校120周年校庆工作办公室。

3.截止日期：2021年1月8日

4.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高飞

联系电话：62207952

**四、奖项设置**

按照学校120周年校庆工作办公室有关通知，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；获奖者将由主办方颁发奖励证书及纪念奖品，同时将被邀请参加有关校庆活动。

**五、法律声明**

1.应征作品必须为应征者本人原创作品，拥有作品完全版权，且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公开发布、发表。

2.应征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如涉及剽窃、抄袭、借用等侵权行为均由应征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一经发现，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应征资格，对已发放的证书及纪念奖品等将原额追回。

3.应征作品如获奖，则视为应征者同意北京师范大学拥有对该作品的知识产权，应征者不得再转让他人或用于产品开发。北京师范大学有权对作品进行修改、深化设计、宣传展示和应用。

4.来稿作品不予退还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5.征集评选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，凡应征者均视为认可本声明内容。

 离退休工作处

 2020年12月24日

附件

**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标识征集作品情况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者类别 | （）在校学生（）在校教职工（）离退休教职工（）校友（）社会人士 |
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现（原）工作院系（在校及离退休教职工填写） |  |
| 现（原）就读院系、专业、届别（在校学生或校友填写） |  |
| 现单位名称（校友及社会人士填写）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**作者声明**本人自愿接受《北京师范大学120周年校庆标识征集启示》中的各项条款，承诺所提供的作品属于本人原创作品，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。被采用后其知识产权和使用权均归北京师范大学所有。作者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设计理念说明或内涵注释（500字以内）：如本页不够填写，可另附页 |